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 KEE (HOLDING) LIMITED**

**棠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5）*

**建議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棠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1)條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擬於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的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旨在使現有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符合(其中包括)最新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GEM上市規則附錄三有關核心股東保障水平之修訂以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並納入部分內部修訂(「建議修訂」)。

董事會建議通過採納一套新的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經修訂及重列之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及重列之章程細則」)，連同經修訂及重列之章程大綱統稱為(「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作出建議修訂。建議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建議修訂的詳情的通函將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棠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向從心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向從心先生及陳維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向祖兒女士及向祖彤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偉雄博士、高偉舜先生及陳志恒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願就本公告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之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tongkee.com.hk](http://www.tongkee.com.hk)內最少刊登七日。